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要约、本回应文件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回应文件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回应文件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回应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关
由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施清流
提出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
以收购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所有未转换可换股债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
及
注销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之
回应文件

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词汇与本回应文件内「释义」一节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回应文件第8至28页。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致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之函件载于本回应文件第29至30页。载有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之意见之独立财务顾问函件载于本回应文件第31至57页。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8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29

宝积资本函件 31

附录一　－　本集团之财务资料 I-1

附录二　－　一般资料 II-1

释　义

于本回应文件内，除非另有界定，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采纳之股份期权计划
「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之股份期权计划
「一致行动」	指	收购守则赋予该词之涵义，而「一致行动人士」应作相应诠释
「股东周年大会续会」	指	本公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押后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东周年大会
「经修订原诉传票」	指	就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针对本公司及当时所有时任董事之原诉传票（经要约人及Pro Honor（作为原告人）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修订）
「联系人」	指	收购守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之董事会
「公司细则」	指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指	可换股债券之持有人
「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	指	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配售本金总额为64,5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元库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配售代理）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条件配售协议
「截止日期」	指	第一个截止日期或最后截止日期，或于刊发要约文件后可能由要约人公布并经执行人员批准之较后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70）
「一致行动人士」	指	就要约人而言，与或被推定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之人士，根据要约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i)根据由要约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订立之一份一致行动人士契据及由要约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订立之一份一致行动人士契据，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ii)要约人之子；及(iii)要约人之妻徐俊美女士
「条件」	指	要约文件第III部份－申万宏源函件内「要约之条件」一节所载之要约条件
「延续传票」	指	要约人及Pro Honor（作为原告人）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为延续临时禁制令存档之传票
「可换股债券要约」	指	由申万宏源为及代表要约人遵照收购守则之规定作出之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按照要约文件所述之条款收购未转换可换股债券（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同意收购者除外）
「可换股债券」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发行之可换股债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未转换本金总额为10,000,000港元
「寄发公布」	指	要约人就（其中包括）寄发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约文件所刊发之公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执行人员」	指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之人士
「最后截止日期」	指	(i)无条件日期或(ii)第一个截止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第14天当日
「第一个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为要约之第一个截止日期
「接纳表格」	指	随附于要约文件(i)有关股份要约之**白色**要约股份接纳及过户表格,(ii)有关可换股债券要约之**蓝色**可换股债券接纳及过户表格,及(iii)有关期权要约之**黄色**股份期权接纳及注销表格
「联丰」	指	联丰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间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董事会辖下已成立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闻静女士,成立目的为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供建议
「独立财务顾问」或「宝积资本」	指	宝积资本有限公司,一间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从事类别1(证券交易)及类别6(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法团,由独立董事委员会按照收购守则规则2.1委任之独立财务顾问,以就要约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指	股东(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除外)

「临时禁制令」	指	要约人及Pro Honor（作为原告人）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寻求并取得针对（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临时禁制令
「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发布之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最后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股份紧接要约公布日期前之最后交易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即于本回应文件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指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要约」	指	股份要约、可换股债券要约连同期权要约
「要约公布」	指	要约人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就要约发布之公布
「要约文件」	指	要约人所刊发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约文件，按照收购守则载有（其中包括）要约之详情
「要约文件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要约文件所述于要约文件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要约期」	指	具有收购守则赋予该词之涵义，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即要约公布日期）开始及于(i)要约截止接纳之日期；及(ii)要约失效之日期（以较后发生者为准）结束之期间

「要约股份」	指	所有已发行之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
「要约人」	指	施清流先生
「期权持有人」	指	股份期权之持有人
「期权要约」	指	由申万宏源为及代表要约人按照收购守则作出之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按照要约文件所述之条款以现金换取注销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
「原诉传票」	指	要约人及Pro Honor(作为原告人)就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针对本公司及当时所有时任董事所发出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原诉传票
「中国」或「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回应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Pro Honor」	指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按照要约文件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先生全资拥有
「仇先生」	指	仇沛沅先生
「有关机关」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监管机关、机构、团体、仲裁庭、法院或组织
「有关期间」	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为要约期开始日期前六个月之日期)开始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该日)为止之期间
「有关证券」	指	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赋予该词之涵义
「回应公布」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为回应要约公布而发布之公布

「回应文件」	指	本公司按照收购守则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刊发之本通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之法定货币
「规则3.8公布」	指	本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发布之公布，亦包括当中任何一份公布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约」	指	由申万宏源为及代表要约人按照收购守则作出之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按照要约文件所载之条款及条件收购所有已发行要约股份
「股份要约价」	指	作出股份要约所按价格，为每股要约股份0.9港元
「股份期权」	指	本公司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之股份期权，赋予期权持有人权利认购新股份
「股份期权计划」	指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连同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从事类别1（证券交易）、类别4（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类别6（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法团，其为及代表要约人作出要约，并为要约人之财务顾问

「其儿子」	指	要约人之子施嘉豪先生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补充要约公布」	指	要约人就要约所发表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补充公布
「收购守则」	指	证监会颁布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无条件日期」	指	要约在(i)接纳及╱或(ii)所有方面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之日期，要约人可就接纳宣布要约为无条件之最后时间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要约文件寄出后第60日）下午七时正（或执行人员可能同意之较后日期）
「自愿回应公布」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为回应要约人发表之若干公布而发布之公布
「%」	指	百分比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董事: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主席)*
赵小东先生*(副主席)*
朱雷先生
程彬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高煜先生
刘闻静女士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告士打道60号
中国华融大厦23楼

敬启者:

由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施清流
提出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
以收购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所有未转换可换股债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
及
注销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

绪言

谨此提述要约公布、回应公布、规则3.8公布、补充要约公布、要约文件、寄发公布及自愿回应公布。

诚如回应公布所公布，董事会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时段后）接获要约人之函件，通知董事会彼有确实意图透过申万宏源作出要约（遵照收购守则），以收购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未转换可换股债券（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并注销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要约人发表要约公布，当中载有（其包括）要约之详情。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发布其回应公布，以回应要约公布。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别就行使股份期权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发布规则3.8公布。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要约人因应回应公布就要约发表补充要约公布。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要约人寄发附带接纳表格之要约文件。其后，要约人于寄发公布中寻求提供有关彼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之进一步资料。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发布自愿回应公布，以回应（其中包括）补充要约公布及寄发公布。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分别就行使股份期权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发布进一步规则3.8公布。

本回应文件旨在向　阁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关本集团及要约之资料；(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荐建议；及(iii)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之意见。

阁下就要约采取任何行动前，谨请审慎阅览本回应文件、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推荐建议及独立财务顾问函件连同要约文件。

要约须待条件达成或获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后,方可作实。因此,谨此提醒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潜在投资者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

股东、期权持有人、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加倍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其情况有任何疑问,应谘询彼等之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要约

以下有关要约之资料乃基于要约文件。进一步详情谨请　阁下参阅要约文件及接纳表格。

股份要约

申万宏源已为及代表要约人及在遵照收购守则之规定下,根据以下条款作出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所有要约股份:

就每股要约股份而言.....现金0.9港元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所有将根据股份要约收购之要约股份应(i)已缴足;(ii)不附带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并非因法规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权、押记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任何性质之权益;及(iii)连同所有附带于股份之权利,包括所有就于最后截止日期之股份于今后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权利,或其后将附带于股份之权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关记录日期为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后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权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止,本公司并无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无意于要约截止或失效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可换股债券要约

申万宏源已为及代表要约人及在遵照收购守则之规定下，根据以下条款作出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所有未转换可换股债券（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同意收购者除外）：

就每份面值为1港元之可换股债券而言 现金0.225港元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将根据可换股债券要约收购之可换股债券应(i)已缴足；(ii)不附带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并非因法规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权、押记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任何性质之权益；及(iii)连同所有附带于可换股债券之权利，包括就于最后截止日期之可换股债券于今后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权利，或其后将附带于可换股债券之权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关记录日期为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后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权利。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可换股债券要约须待股份要约在所有方面均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可换股债券要约将适用于作出可换股债券要约当日之所有已发行但未转换可换股债券（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同意收购者除外），而不适用于任何于要约截止前获或已经获赎回或转换为股份之可换股债券。倘若可换股债券或其部份乃于要约文件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后获转换，且因有关转换而发行新股份，则该等股份将组成股份要约之部份。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就每份面值为1港元之可换股债券而言，可换股债券要约之要约价为0.225港元，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3及第6项应用指引厘定为每份可换股债券之「透视」代价，即可换股债券可转换之股份数目（为2,500,000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约价（每股股份0.9港元）。

期权要约

申万宏源已为及代表要约人及在遵照收购守则之规定下，根据以下条款依据收购守则规则13向期权持有人作出适当的要约以注销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

就注销每份股份期权而言 现金0.01港元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如向所有股东（或除要约人及／或受要约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与要约人有联系或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东）作出全面要约（不论以收购要约、股份购回要约或协议安排之方式或以类似形式进行），而该项要约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则不管所获授股份期权之任何其他条款规定如何，期权持有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应有权全面或按其（或其遗产代理人）根据股份期权计划之条款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中指明之程度行使股份期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在上文所规限下，股份期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应于该要约（或（视情况而定）经修订要约）截止当日自动失效。就此，谨此提述要约文件附录一「股份期权之失效」一节。为免生疑问，本公司谨此厘清「*根据两项股份期权计划之规则，股份期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于第一个截止日期期权要约截止后结束及终结并自动失效。*」之陈述产生混淆及并不正确，未得到股份期权计划之条款支持。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之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权，赋予期权持有人权利以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由于未行使股份期权之行使价高于股份要约价，故未行使股份期权为价外期权，而注销每份股份期权之要约价乃设定为0.01港元之象徵性水平。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期权要约须待股份要约在所有方面均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在股份要约在所有方面均成为无条件之前提下，于期权要约获接纳后，有关股份期权连同其附带之所有权利将全部被注销及放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390,122,090股已发行股份，其中要约人披露由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之股份合共为104,690,187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26.84%）；(ii)合共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权，附带权利认购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本金总额10,000,000港元可转换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转换可换股债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无可转换为或可交换股份之未行使证券、期权、衍生工具或认股权证，亦无其他有关证券。

要约之条件

股份要约之条件

诚如要约文件第III部份－申万宏源函件中「要约之条件」一节所披露，除非获要约人另行豁免，否则股份要约须待以下条件于第一个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后方可作实：

(i) 就有关数目之要约股份所收到之股份要约有效接纳书（且并无于第一个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或之前被撤回（如允许））（或要约人可能在收购守则之规限下决定之较后日期或时间）连同要约进行之前或期间已经拥有或同意收购之股份会导致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第一个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权；

(ii) 到第一个截止日期（或（如较早）无条件日期）为止，股份仍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惟因要约而令股份暂停买卖除外，且于第一个截止日期（或（如较早）无条件日期）或之前并无收到证监会及／或联交所表示股份在联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惟由于要约或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或其代表作出或造成之任何事情所引起除外；

(iii) 到第一个截止日期为止，并无发生任何事件会导致要约或根据要约收购任何股份变得无效、不可强制执行、不合法，或落实要约遭到禁止，或会就要约施加重大条件、限制或责任；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内并无任何有关机关采取或展开任何行动、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或颁布或制订或建议且并无任何持续有效之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命令会导致要约或根据要约收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证券变得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实要约，或会就要约（对要约人进行或完成要约之法律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上述事项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条件、限制或责任；

(v) 现时或过往并无发生任何事件，而属于一宗违约事件或其他事件，给予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贷款人权利可要求于既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偿还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为一方或受约束之任何融资文件所产生之任何责任，且概无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贷款人表示于要约文件所列为第一个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彼将行使有关权利要求提前偿还或就违约事件提出申索；及

(vi) 自本公司最近期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日期起，并无任何变动、影响、事实、事件或情况已经或将可合理预期对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之一般事务、管理、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条件（不论财务、营运、法律或其他）、盈利、偿债能力、目前或未来之综合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上述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要约人保留权利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所载之所有或任何条件，惟条件(i)及(iii)不可获豁免除外。

为免生疑问，本公司并不知道且并无得悉上文条件(i)是否已达成。

在上文所规限下，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a)条件概未获豁免或达成；及(b)并不存在条件(v)所述之事件。

可换股债券要约之条件

可换股债券要约须待股份要约在所有方面均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

期权要约之条件

期权要约须待股份要约在所有方面均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

要约须待条件达成或获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后，方可作实。因此，谨此提醒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潜在投资者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

要约之进一步详情

包含(其中包括)要约之预期时间表、条件、条款及接纳程序在内之要约进一步详情载于要约文件及接纳表格。

本集团之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70)。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奢侈品及汽车分销、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及放贷业务。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

务请 阁下垂注本回应文件附录一及二,当中载有本集团之进一步财务及一般资料。

本公司之股权架构

下表载列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权架构(基于要约文件所披露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股份之权益详情),当中(i)假设概无未行使股份期权获行使及概无可换股债券获转换;及(ii)假设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可予行使并获全数行使,以及所有可换股债券获全数转换:

股东姓名/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股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股权(假设所有股份期权可予行使并获全数行使,以及所有可换股债券获全数转换)	
	已发行股份数目	*概约%*	*已发行股份数目*	*概约%*
要约人	**49,999,500**	**12.82**	**49,999,500**	**12.61**
Cha Jung Hoon *(附注1)*	16,821,000	4.31	16,821,000	4.24
Pro Honor *(附注1、2)*	14,518,187	3.72	14,518,187	3.66
要约人之子 *(附注3)*	1,067,500	0.27	1,067,500	0.27
徐俊美 *(附注4)*	125,000	0.03	125,000	0.03
林志坚 *(附注1)*	22,159,000	5.68	22,159,000	5.59

股东姓名／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股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股权（假设所有股份期权可予行使并获全数行使，以及所有可换股债券获全数转换）	
	已发行股份数目	*概约%*	*已发行股份数目*	*概约%*
要约文件所示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所持股份总数	**104,690,187**	**26.84**	**104,690,187**	**26.40**
谭祖慧	21,250,000	5.45	21,250,000	5.36
郑浩江*（附注5）*	4,065,000	1.04	4,065,000	1.02
赵小东*（附注6）*	3,400,000	0.87	3,400,000	0.86
朱雷*（附注7）*	3,400,000	0.87	3,400,000	0.86
蔡思聪*（附注8）*	62,500	0.02	362,500	0.09
刘宏强*（附注9）*	18,500	0.00	18,500	0.00
林国昌*（附注10）*	–	–	300,000	0.08
高煜*（附注11）*	300,000	0.08	300,000	0.08
其他期权持有人	–	–	3,400,000	0.86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	–	2,500,000	0.63
其他公众股东	252,935,903	64.84	252,935,903	63.77
总计	**390,122,090**	**100**	**396,622,090**	**100**

附注：

1.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i)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约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订立一份一致行动人士契据，据此，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确认，彼等与及将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与要约人控制及管理本集团，包括行使彼等于本公司任何会议之表决权。该一致行动人士契据应一直有效，直至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为本公司股东或董事（视适用情况而定）为止；及(ii)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要约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订立一份一致行动人士契据，据此，(a)林志坚先生确认，彼加入要约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之一致行动集团（乃根据彼等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一致行动人士契据组成），而林志坚先生确认，彼与及将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与要约人控制及管理本集团，包括行使彼于本公司任何会议之表决权；及(b)要约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同意林志坚先生加入彼等之一致行动集团。该一致行动人士契据应一直有效，直至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为本公司股东或董事（视适用情况而定）为止；及(iii)因此，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为要约人之一致行动人士。就上述两份一致行动人士契据而言，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只有林志坚先生已于其披露权益通告中披露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一致行动人士契据（林志坚先生为其中一名订约方）。Cha Jung Hoon先生尚未提交任何披露权益通告。

2.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Pro Honor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先生全资拥有。

3.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要约人之子根据收购守则与收购人一致行动，并为要约人之一致行动人士。务请注意，要约人未有于其要约公布内披露其儿子之股份或其儿子就收购守则而言为一致行动人士。至于本公司对要约人表示未有作出披露乃由于其儿子所持股份之所有权存在争议，原因为「*施嘉豪先生所持股份之资格、权益及所有权受到质疑，而有关股份之投票就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通过之决议案而言被宣布为无效*」之见解，请参阅自愿回应公布。

4.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徐俊美女士为要约人之妻，因此根据收购守则，彼与要约人一致行动，并为要约人之一致行动人士。务请注意，要约人未有于其要约公布内披露徐女士之股份或徐女士就收购守则而言为一致行动人士，而此情况根据补充要约公布乃由于徐女士与要约人之间沟通失误所致。

5. 郑浩江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主席。

6. 赵小东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主席。

7. 朱雷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

8. 蔡思聪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表第四(4)栏所述之额外300,000股股份乃假设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授予蔡先生之300,000份股份期权可予行使并获全数行使计算得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蔡先生并无行使上述任何300,000份股份期权。

9. 刘宏强先生曾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函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满后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10. 林国昌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表第四(4)栏所述之300,000股股份乃假设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授予林先生之300,000份股份期权可予行使并获全数行使计算得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林先生并无行使上述任何300,000份股份期权。

11. 高煜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请参阅本回应文件附录二「权益披露」一节。

除已发行股份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总共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权，附带权利认购总共4,0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金总额10,000,000港元可转换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转换可换股债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无可转换为或可交换股份之未行使证券、期权、衍生工具或认股权证，亦无其他有关证券。

有关要约人之资料及进行要约之理由

谨此提述要约文件内「有关要约人之资料及进行要约之理由」一节，尤其是包括要约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来一直为本公司之投资者，「*对于目前的管理表现感到失望*」。

就此，本公司注意到尽管要约人之见解为自二零二零年中旬起「*本公司股价长期下行*」，惟要约人选择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成为本公司之投资者，并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进一步大量增加其于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进一步提述其回应公布内「进行要约之理由」一节所披露之附加资料，乃关于：

(i) 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曾试图重组董事会。

(ii) 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曾试图阻挠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包括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寻求并取得针对本公司之临时禁制令以及就此存档之原诉传票（其后经经修订原诉传票修订），最终导致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失效。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回应文件附录一「重大变动」及附录二「诉讼」两节。

(iii)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就要约人涉及其若干股份的资格提出反对。

至于上述反对，本公司注意到要约人声称于其寄发公布中澄清，「*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提出针对要约人之指称并未提供细节或证据支持，且于寄发公布日期，要约人仍未知悉该指称之依据*」。有关上述反对／质疑（其中包括要约人有关上述反对／质疑之陈述及本公司有关上述声称澄清之立场）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补充要约公布、寄发公布及自愿回应公布。

(iv) 要约人与Pro Honor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联合提出普通法派生诉讼，有关传讯令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尚未送达本公司。

要约人对本集团之意向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要约人无意对本集团之业务引进主要改变，而要约人之意向为「*维持本集团现时之主要活动及业务，同时于要约完成后，要约人将针对本集团现时之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视，目的在于制订业务计划及策略以实现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为此，要约人可能会物色商机及考虑是否适合进行任何资产出售、资产收购、业务整顿、退资业务、集资、业务重组及／或业务多元化发展，藉以提升本集团之长期增长潜力……要约人尚未为本公司觅得任何投资或业务机会，要约人亦未达成任何相关协议、安排、谅解或协商，且于要约文件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有关本集团任何资产或业务注入或出售之方案。*」

要约乃不速而至，而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要约人与董事会并无就本集团之长远策略及发展计划进行任何讨论。再者，要约人并无于要约文件中提供有关本集团业务之具体或详细计划。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要约人「*如认为按收购守则允许委任具有相关经验之新成员加入董事会对本集团日后发展有利，则可能会考虑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有关委任*」及「*除可能对本公司董事会之组成作出改变外，要约人并无现行方案或计划，以终止雇用本集团任何其他雇员或其他人员*」。

要约文件内并无提供要约人将提名之董事之身份或资历。然而，本公司提述其回应公布内「进行要约之理由」一节所披露之附加资料，乃关于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曾试图透过（其中包括）提名指定人士获委任为新董事重组董事会（本公司视之为未能符合当时之现行公司细则，因此并无妥善法律基础）。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所提供该等指定人士之履历并无提供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方面之任何资格、经验及／或专长。

本公司进一步注意到，要约人于要约文件中承认尽管其有意「*利用其业务网络挖掘改革本公司之潜力*」及「*发挥带头角色，引领本集团日后发展*」，其「*在汽车代理业务及奢侈品贸易领域不具直接经验*」。

强制取得证券及维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下文所载资料乃转载自要约文件：

「*要约人无意为本身求取任何对公司强制取得证券之权力。要约人拟于要约截止后维持公司之上市地位。联交所已表明，于要约截止后，倘不足适用于本公司之规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之已发行股份）由公众人士持有，或倘联交所相信(i)股份之买卖已出现或可能出现虚假市场；或(ii)股份之公众持股量不足以维持一个有秩序之市场，则联交所将考虑行使其酌情权以暂停股份之买卖。*

要约人已向联交所承诺会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股份于要约截止后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执行董事之见解

执行董事认为，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应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视情况而定），理由如下。

(i) 以股份要约价计算，本公司价值被大幅低估

执行董事不同意股份要约价属公平合理，分析理据如下。

执行董事在审阅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止期间（「**审阅期**」）每月成交股份之每日平均股数相对于该月月底已发行股份总数时，注意到股份流通性偏低。

然而，执行董事注意到，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约价之价格水平低于审阅期内279个交易日中234日联交所所报股份之每日收市价，较审阅期内之平均每股股份收市价约1.10港元折让约18.2%。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股份要约价较股份之收市价1.20港元折让约25.0%。

再者，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约价较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每股股份5.30港元（基于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所公布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2,068,847,000港元及390,122,090股股份（即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折让约83.0%。换言之，股份要约价远低于每股股份代表之资产净值。

本公司之引伸市账率及引伸市销率（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分别约为0.17倍及0.09倍。于评估股份要约价是否公平合理时，执行董事已尽最大努力物色4间香港公司（「**市场可资比较公司**」），而吾等已尽列有关公司。该等公司(i)之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ii)所从事之业务与本集团之主要收益来源类似，即汽车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iii) 90%以上收益源自中国，与本集团者类似；及(iv)之市值低于10亿港元，规模与本公司者相比被视为类似。下文载列市场可资比较公司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市值以及最新刊发财务资料所得之市销率及市账率：

股份代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市值 *（概约港元）*	市销率	市账率
1728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乘用车（包括豪华及超豪华品牌汽车）销售。	946,143,799	0.04	1.17
1293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	564,664,774	0.02	0.07
1771	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于中国从事汽车销售及提供汽车服务。	456,000,000	0.04	0.17
1959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于中国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	92,451,966	0.04	0.40
970	本公司（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	主要从事豪华汽车分销及提供售后服务。	351,109,881	0.09	0.17
			最高	0.04	1.17
			最低	0.02	0.07
			平均	0.03	0.45
			中位数	0.04	0.28

资料来源：　联交所网站及上市公司各自之中期报告／年报

附注：

1. 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市销率乃基于该等公司各自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最新年报中披露之各公司收益计算。

2. 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市账率乃基于该等公司各自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最新财务报告中披露之各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计算。

3. 本公司之市值乃基于股份要约价乘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本公司之引伸市销率乃基于股份要约价乘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再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收益约3,997,656,000港元计算。本公司之引伸市账率乃基于股份要约价乘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再除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股份未经审核综合净资产约5.30港元计算。

4. 于此可资比较分析中，人民币乃按人民币1元兑1.09港元之概约汇率转换为港元。该等汇率仅为说明用途而采纳，并不表示任何金额已经、应已或可能按该等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

尽管本公司之引伸市销率（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约0.09倍高于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最高市销率，惟本公司之引伸市账率（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约0.17倍低于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市账率中位数约0.28倍及平均数约0.45倍。

基于上文之分析，执行董事认为股份要约价未有充分评估本公司现时资产之价值，因此并非公平合理。

(ii) 中国之奢侈品市场前景乐观

政府催动经济成长的政策奏效，中国经济迅速反弹。中国国家统计局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发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国内生产总值数据，同比增长率为4.9%，优于市场预期。预期(i)中国经济于第四季将保持正向的复苏势头；及(ii)经济复苏有望实现中国政府的全年增长目标。

根据瑞银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发表之《2023年全球财富报告》显示，尽管二零二二年受高通货膨胀影响，成年人口人均财富减少3.6%，但全球财富中位数却提高了3%，说明高净值群组的消费力并没有收缩。从全球来看，财富中位数在本世纪增长了五倍，速度接近成年人口人均财富增长速度的两倍，主要源于中国的财富快速增长。报告预测，未来五年全球财富将增长38%，二零二七年总额将达到629万亿美元。招商银行亦发表了一份《2023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报告显示，中国内地高净值个人数目达到316万人，人均持有可投资资产人民币3,183万元，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另外，40岁以下年轻高净值个人占相关人口近半。

由腾讯营销洞察(TMI)牵头、波士顿谘询公司(BCG)提供支援的《中国奢侈品市场数字化趋势洞察报告（2023年版）》显示，中国奢侈品市场回暖，预计二零二三年中国内地消费者的奢侈品消费规模将达到人民币5,500亿元，同比增速达15%至20%。报告同时指出，今年奢侈品的社交价值重新获得重视，适配社交场景和送礼在购买动机中的重要性排序开始攀升。

贝恩公司和意大利奢侈品制造商行业协会Altagamma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联合发表最新奢侈品市场研究报告《Altagamma Consensus 2024》（「**Altagamma报告**」）。Altagamma报告认为在重大的地缘政治和宏观经济变化中，奢侈品市场二零二三年表现出无与伦比的韧性。上述报告指出，在社交互动和旅游业复苏的推动下，二零二三年全球奢侈品市场（包括汽车）的销售总额预计达到1.5万亿欧元，较二零二二年增长8%至10%，创历史新高。Altagamma报告合著者之一Federica Levato相信，鉴于基本面强劲，奢侈品市场将迎来长期增长。

Altagamma报告分析显示，中国消费者推动亚洲奢侈品生态系统发展。预计到二零二四年，中国消费者购买奢侈品的增速尽管比疫情前的水平低，但仍然表现最好，增速超过10%。

展望二零三零年，Altagamma报告相信鉴于基本面强劲，奢侈品市场将继续增长，中国消费者将占全球个别奢侈品市场35%至40%。

至于本集团之中国汽车业务分部(本集团之主要收益来源),执行董事注意到中国之汽车需求仍然疲弱,而本集团之业务及经营环境将仍具挑战。然而,中国政府已公布措施推动中国汽车消费,包括中国国务院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共同颁布《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先生于二零二三年三月在中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上发表政府工作报告及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二零二三年七月颁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可能会带来各种机遇。

因此,本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之任何干扰或重大改变或会对本集团之发展及前景造成重大不确定性。故此,执行董事认为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应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视情况而定),而应保留彼等之有关权益,与本公司共享业务发展所可能带来之丰硕成果。

(iii) 任何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层变动可能会对本集团之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执行董事具备丰富之奢侈品市场及业务知识及/或经验。

郑浩江先生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总裁。郑先生为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创会会员,并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团,曾为本集团兰博基尼北京总经理。

赵小东先生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运营总裁。彼曾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副主席兼运营总裁,亦曾于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为本集团手表及珠宝业务之顾问。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调任为本集团之运营总裁。

赵先生于中国北京拥有18年以上管理奢侈品批发及零售之经验。

朱雷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多个职位，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总部属下市场部行政总监、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本集团红酒部总监、耀莱在线（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本集团劳斯莱斯天津总经理等职。彼现为本集团耀莱尊荣会总经理及兰博基尼北京总经理。

朱先生拥有20年以上管理及销售钟表珠宝以及管理运营高尔夫球俱乐部之经验。

借助执行董事之知识、专长及经验，本集团已与业务链上下游之主要业者建立稳固关系，并有能力洞察最新业务趋势及发展。

要约文件中载述，要约人可能对董事会之组成引进改变。要约文件内并无提供要约人将提名之董事之身份或资历，因此执行董事将难以评估新董事（如有）是否拥有以与现任董事相同或比现任董事更佳之方式管理本集团业务所需之经验、知识、专长及能力。

就此，执行董事注意到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曾试图透过（其中包括）提名指定人士获委任为新董事重组董事会（本公司视之为未能符合当时之现行公司细则，因此并无妥善法律基础）。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所提供该等指定人士之履历并无提供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方面之任何资格、经验及／或专长。

再者，要约人于要约文件中承认其「*在汽车代理业务及奢侈品贸易领域不具直接经验*」。

要约乃不速而至，而要约人与董事会并无就本集团之长远策略及发展计划进行任何讨论。由于要约人在要约文件中并无就本集团业务提出任何具体计划，而要约人将提名之新董事（如有）亦有欠明确，故执行董事忧虑现有管理层未可信纳新董事（如有）将制定之业务策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尽管要约人目前并无计划终止聘用本集团任何雇员或其他人员，但要约文件表示要约人保留权利作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当之任何变动。执行董事认为，主要股东及董事之可能变动所带来之不确定性，将对雇员士气造成不利影响，对本公司整体并无好处。

此外，倘要约成为无条件及要约人成为大股东，概不保证本集团之现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辞任彼等各自在本集团之职务。

(iv) 要约人缺乏具体业务计划

要约文件中载述，本集团现时之主要活动将会维持，同时于要约完成后，要约人将针对本集团现时之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视，目的在于制订业务计划及策略以实现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为此，要约人可能会物色商机及考虑是否适合进行任何资产出售、资产收购、业务整顿、退资业务、集资、业务重组及／或业务多元化发展，藉以提升本集团之长期增长潜力。然而，除上述笼统之陈述外，要约人未能概括任何具体及详细计划。

执行董事之结论及推荐建议

基于上文之分析，执行董事认为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之条款就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视情况而定）而言**并非公平合理**，因此强烈建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视情况而定）。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务请细阅本回应文件第29至30页所载之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及本回应文件第31至57页所载之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执行董事将确认在发表上述有关要约之见解时，已考虑下列于回应公布披露之事宜：

(i) 各执行董事（程彬女士除外）于股份拥有之权益。

(ii) 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曾试图重组董事会，包括提呈决议案罢免当时所有现任董事；所提呈之决议案可能涵盖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之程彬女士。

推荐建议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所宣布，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1，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闻静女士）组成之独立董事委员会已告成立，以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出推荐建议，并就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纳要约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供意见。宝积资本已获独立董事委员会批准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

务请　阁下垂注(i)载于本回应文件第29至30页之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当中载有其就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及应否接纳要约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荐建议；及(ii)载于本回应文件第31至57页之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当中载有其就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之意见，以及其在达致其意见时所考虑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就要约采取任何行动前，应细阅该等函件连同要约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就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而言**并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分别**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

经考虑要约之条款及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就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视情况而定）而言**并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视情况而定）。

执行董事认同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之见解，认为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就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视情况而定）而言**并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视情况而定）。

附加资料

务请　阁下垂注本回应文件各附录所载之附加资料。另建议　阁下细阅要约文件及随附之接纳表格，以了解接纳要约程序之进一步详情。

此　致

列位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谨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告士打道60号
中国华融大厦23楼

敬启者:

由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施清流
提出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
以收购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所有未转换可换股债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
及
注销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

兹提述本公司为回应要约文件而发出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应文件(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回应文件已界定之词汇于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义。

吾等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以考虑要约之条款、就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供意见以及就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提供推荐建议。宝积资本已在吾等批准下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见。其意见以及于达致其意见及推荐建议前所考虑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详情载于回应文件第31至57页之独立财务顾问函件中。

吾等同时谨请　阁下垂注回应文件中之董事会函件及各附录所载额外资料。

经考虑要约之条款及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后，吾等同意宝积资本之意见，认为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就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视乎情况而定）而言**并非公平合理**，故建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视乎情况而定）。

于就接纳或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及可换股债券要约（视乎情况而定）作出决定前，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应审慎考虑要约之条款，且应细阅回应文件所载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全文。如有任何疑问，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应自行徵询专业顾问之专业意见。

此　致

列位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独立董事委员会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高煜先生**　　**刘闻静女士**

谨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下文载列宝积资本(独立董事委员会有关要约之独立财务顾问)发出之函件文本,乃为载入本回应文件而编制。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启者:

由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施清流
提出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
以收购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所有未转换可换股债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
及
注销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

绪言

谨此提述吾等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要约之详情载于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应文件(「**回应文件**」,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所随附致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之董事会函件(「**董事会函件**」)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函件所用之专有词汇与回应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时段后)接获要约人之函件,通知董事会彼有确实意图透过申万宏源作出要约,以收购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未转换可换股债券(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并注销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要约人发表要约公布，当中载有要约之详情（经补充要约公布（连同要约公布统称「**要约人公布**」）补充），包括股份要约价、有关要约人之资料及要约人之意向。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要约人发表载有要约之进一步详情并附带接纳表格之要约文件。按照收购守则规则8.4， 贵公司须于由要约文件寄送起计14天内（除非执行人员同意某一较后日期）回应。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贵公司有(i) 390,122,090股已发行股份；(ii)股份期权计划下之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权；及(iii)本金总额10,000,000港元、可转换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转换可换股债券。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

贵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1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闻静女士），以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及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出推荐建议。

吾等（宝积资本有限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1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要约以及（尤其是）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纳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批准委任吾等为独立财务顾问。

吾等之独立性

吾等与要约人或 贵公司之财务或其他专业顾问（包括股票经纪）不属同一集团；吾等与要约人或 贵公司或与或推定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概无联系，与要约人或 贵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东亦无任何关连、财务资助或其他关系。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与要约有关之现有委聘外，吾等现时及于过去两年均无与 贵公司或要约人有任何构成重大关连的关系（业务、财务或其他方面），使吾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或引致产生利益冲突之观感，或合理可能影响吾等意见之客观性。

务请留意，除就目前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已付或应付予吾等之一般专业费用外，并无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经或将会从　贵公司或要约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被视为与吾等之独立性有关之费用或利益。

因此，吾等认为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及上市规则第13.84条，吾等属独立人士。

吾等意见之基准

吾等在制订意见及推荐建议时已审阅（其中包括）　贵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分别为「**二零二二年年报**」及「**二零二三年年报**」）、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发表　贵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中期业绩公布（「**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公布**」）、要约人公布、要约文件及回应文件。吾等倚赖要约文件、回应文件所载或所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资料及事实之准确性。吾等假设回应文件所载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资料及陈述于提供或作出之时在所有要项上诚属真实、准确及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于直至回应文件寄发日期为止将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设董事于回应文件内作出之所有观点、意见及意向声明乃经适当查询及考虑后合理作出。吾等并无理由怀疑任何有关资料遭隐瞒，亦不知悉任何事实或情况会令吾等获提供的资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陈述失实、不准确或含有误导成分。吾等认为，吾等已审阅的资料足以让吾等达致知情意见及有充分理由倚赖回应文件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并为吾等之意见及推荐建议提供合理基础。董事已于回应文件附录二所载之责任声明中表示愿共同及各别地对回应文件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然而，吾等并无就　贵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独立验证，亦无对　贵集团之业务及事务、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前景进行独立调查。吾等之意见乃基于董事并无与任何人士就要约订立未披露私人协议／安排或引伸之共识所发出之陈述及确认达致。

在制订吾等之意见时，吾等并无考虑接纳或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或可换股债券要约对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或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产生之税务影响，原因为该等影响因人而异。谨此强调，吾等对任何人士因接纳或不接纳股份要约、期权要约或可换股债券要约而产生之任何税务影响或责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是，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或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如居于香港境外或须就证券买卖缴纳海外税项或香港税项，则应考虑彼等本身之税务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应谘询彼等本身之专业顾问。

在制订吾等之意见时，吾等之意见必然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存在之财务、经济、市场、监管及其他状况，以及吾等可获得之事实、资料、陈述及意见。若本函件所载或所述的资料以及吾等之意见有任何重大变动，则将按照收购守则规则9.1尽快通知股东、期权持有人或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本函件仅就要约而为独立股东、期权持有人或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发出，除纳入回应文件外，未经吾等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本函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要约

股份要约

申万宏源已为及代表要约人及在遵照收购守则之规定下，根据以下条款作出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所有要约股份：

就每股要约股份而言.....**现金0.9港元**

所有将根据股份要约收购之要约股份应(i)已缴足；(ii)不附带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并非因法规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权、押记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任何性质之权益；及(iii)连同所有附带于股份之权利，包括所有就于最后截止日期之股份于今后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权利，或其后将附带于股份之权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关记录日期为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后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权利。

可换股债券要约

申万宏源已为及代表要约人及在遵照收购守则之规定下，根据以下条款作出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所有未转换可换股债券（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同意收购者除外）：

就每份面值为1港元之可换股债券而言 现金0.225港元

将根据可换股债券要约收购之可换股债券应(i)已缴足；(ii)不附带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并非因法规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权、押记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任何性质之权益；及(iii)连同所有附带于可换股债券之权利，包括就于最后截止日期之可换股债券于今后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权利，或其后将附带于可换股债券之权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关记录日期为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后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权利。

期权要约

申万宏源已为及代表要约人及在遵照收购守则之规定下，根据以下条款依据收购守则规则13向期权持有人作出适当的要约以注销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

就注销每份股份期权而言 现金0.01港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贵公司有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之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权，赋予期权持有人权利以1.00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4,000,000股股份。由于未行使股份期权之行使价高于股份要约价，故未行使股份期权为价外期权，而注销每份股份期权之要约价乃设定为0.01港元之象徵性水平。

要约之条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

除非获要约人另行豁免，否则股份要约须待以下条件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第一个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后方可作实：

(i) 就有关数目之要约股份所收到之股份要约有效接纳书(且并无于第一个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或之前被撤回(如允许))(或要约人可能在收购守则之规限下决定之较后日期或时间)连同要约进行之前或期间已经拥有或同意收购之股份会导致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第一个截止日期持有 贵公司50%以上之投票权;

(ii) 到第一个截止日期(或(如较早)无条件日期)为止,股份仍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惟因要约而令股份暂停买卖除外,且于第一个截止日期(或(如较早)无条件日期)或之前并无收到证监会及/或联交所表示股份在联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惟由于要约或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或其代表作出或造成之任何事情所引起除外;

(iii) 到第一个截止日期为止,并无发生任何事件会导致要约或根据要约收购任何股份变得无效、不可强制执行、不合法,或落实要约遭到禁止,或会就要约施加重大条件、限制或责任;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内并无任何有关机关采取或展开任何行动、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或颁布或制订或建议且并无任何持续有效之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命令会导致要约或根据要约收购任何股份或 贵公司证券变得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实要约,或会就要约(对要约人进行或完成要约之法律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上述事项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条件、限制或责任;

(v) 现时或过往并无发生任何事件,而属于一宗违约事件或其他事件,给予 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贷款人权利可要求于既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偿还 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为一方或受约束之任何融资文件所产生之任何责任,且概无任何 贵集团成员公司贷款人表示于要约文件所列为第一个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彼将行使有关权利要求提前偿还或就违约事件提出申索;及

(vi) 自　贵公司最近期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日期起，并无任何变动、影响、事实、事件或情况已经或将可合理预期对　贵公司或　贵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之一般事务、管理、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条件（不论财务、营运、法律或其他）、盈利、偿债能力、目前或未来之综合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上述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诚如要约文件所述，要约人保留权利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所载之所有或任何条件，惟条件(i)及(iii)不可获豁免除外。为免生疑问，根据　贵公司之公开可得资料，要约人并不知道且并无得悉于要约文件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是否存在条件(v)所述之任何事件。

诚如回应文件所述，为免生疑问，　贵公司并不知道且并无得悉上文条件(i)是否已达成。在上文所规限下，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a)条件概未获豁免或达成；及(b)并不存在条件(v)所述之事件。

可换股债券要約之條件

可换股债券要约须待股份要约在所有方面均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

期權要約之條件

期权要约须待股份要约在所有方面均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

考虑之主要因素

在制订吾等之意见时，吾等已考虑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关　贵集团的资料及财务表现

贵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从事投资控股。　贵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汽车及奢侈品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提供放贷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下文载列　贵集团营运(i)摘录自二零二二年年报及二零二三年年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分别为「**二零二一财政年度**」、「**二零二二财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财政年度**」);及(ii)摘录自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公布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个月期间(分别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综合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收益	1,733,707	2,123,602	3,997,656	4,324,487	4,525,762
–汽车分销	*1,504,350*	*1,871,507*	*3,497,614*	*3,800,194*	*4,076,322*
–非汽车分销	*193,920*	*203,320*	*422,022*	*437,458*	*331,020*
–物业管理及其他	*35,437*	*48,775*	*78,020*	*86,835*	*118,420*
毛利	214,033	337,233	578,128	856,432	691,753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53,110)	763	(59,852)	9,619	32,124
本年度╱期间(亏损)╱溢利	(50,620)	3,484	(53,623)	31,514	37,777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本年度╱期间(亏损)╱溢利	(51,747)	6,934	(53,127)	34,052	37,527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总资产	3,636,163	3,985,960
总负债	1,550,137	1,758,040
净资产	2,086,026	2,227,920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068,847	2,199,22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财务表现

于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贵集团录得收益约1,733,7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约2,123,600,000港元减少约18.4%，主要是由于汽车市道持续疲弱及竞争激烈，令所售出之汽车产品数目及平均售价下跌所致。

贵集团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约为214,0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约337,200,000港元减少约36.5%。 贵集团之毛利率约为12.3%，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约15.9%下跌3.6个百分点。毛利减少主要是由于汽车市道持续疲弱及竞争激烈以及汽车供应商提供之激励奖金减少，汽车销售之毛利率因而下跌所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本期间亏损约为51,700,000港元，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本期间溢利约6,900,000港元转盈为亏，主要是由于上述 贵集团之收益及毛利减少所致，惟部分影响已被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内营销及宣传费用减少令 贵集团之销售及代理成本减少所抵销。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表现

于二零二三财政年度， 贵集团录得收益约3,997,700,000港元，较二零二二财政年度约4,324,500,000港元减少约7.6%，主要是由于年内将大部分功能货币（人民币）换算为呈列货币（港元）之汇率变动及人民币贬值，以及中国采取一系列封锁措施应对2019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二零二三财政年度首三季度物流限制及客流量减少，并影响 贵集团位于中国北京市及天津市之五间汽车展厅及五个汽车售后服务中心之业务营运，降低汽车之销量所致。

贵集团二零二三财政年度之毛利约为578,100,000港元，较二零二二财政年度约856,400,000港元减少约32.5%。 贵集团之毛利率约为14.5%，较二零二二财政年度约19.8%下跌5.3个百分点。毛利减少主要是由于市道疲弱及竞争激烈导致须向客户提供额外折扣，汽车销售之毛利率因而下跌所致。

二零二三财政年度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本年度亏损约为53,100,000港元，由二零二二财政年度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本年度溢利约34,100,000港元转盈为亏，主要是由于上述 贵集团之收益及毛利减少所致，惟部分影响已被(i)营销及宣传费用减少令销售及代理成本减少；(ii)有关物业管理业务之商誉减值减少；(iii)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之减值减少；及(iv)并无撇销其他无形资产所抵销。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表现

于二零二二财政年度， 贵集团录得收益约4,324,5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一财政年度约4,525,800,000港元减少约4.4%，主要是由于全球半导体短缺令汽车制造商减少供应汽车，导致所售出之汽车数目下跌所致。

贵集团二零二二财政年度之毛利约为856,4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一财政年度约691,800,000港元增加约23.8%。 贵集团之毛利率约为19.8%，较二零二一财政年度约15.3%上升4.5个百分点。毛利增加主要源于上述汽车供应有限带动汽车售价上升， 贵集团全部汽车之平均售价以至毛利率亦相应上升。

二零二二财政年度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本年度溢利约为34,1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一财政年度约37,500,000港元减少约9.1%，主要是由于(i)营销及宣传费用以及雇员福利费用增加令销售及代理成本增加；(ii)撇销其他无形资产(「**撇销**」)由二零二一财政年度约200,000港元(有关商标)增加至二零二二财政年度约44,600,000港元(有关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原因为 贵集团所管理其中一项物业之拥有权有变，以致无法强制执行该物业管理合约)。二零二一财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财政年度并无有关变动，因此并无撇销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iii)有关物业管理业务之商誉减值增加；及(iv)放贷业务下两名借款人未能于两项贷款协议之到期日偿还未偿还本金额及应计利息，令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之减值增加所致，惟部分影响已被上述毛利增加抵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贵集团之总资产约为3,636,2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986,000,000港元减少8.8%。 贵集团之资产主要包括(i)物业、机器及设备；(ii)存货；及(iii)投资物业。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贵集团之总负债约为1,550,1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758,000,000港元减少11.8%。 贵集团之负债主要包括(i)借贷；(ii)因(a)自用办公室、汽车展厅及汽车售后服务中心以及(b)分租用商舖之租赁而产生之租赁负债；及(iii)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增值税、应付消费税、可退还租金按金及预收款项）。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净资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199,200,000港元减少约5.9%至约2,068,8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存货以及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少所致，惟部分影响已被 贵集团之借贷（流动及非流动部分）主要因期内将大部分功能货币（人民币）换算为呈列货币（港元）之汇率变动及人民币贬值而减少抵销。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贵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为42.6%，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5.2%微跌约2.6个百分点，保持稳定。

貴公司之歷史派息率

务请注意， 贵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三财政年度止过去十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并无派付股息。

2. 未来计划及前景

诚如二零二三年年报所述，贵集团约87.5%收益源于二零二三财政年度内于中国销售汽车及提供售后服务，而经管理层所告知，贵集团约98%及2%收益分别源自中国及香港。由于汽车销售贡献贵集团二零二三财政年度大部分总收益，而收益主要源自中国，故吾等相信中国汽车市场展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贵集团之业务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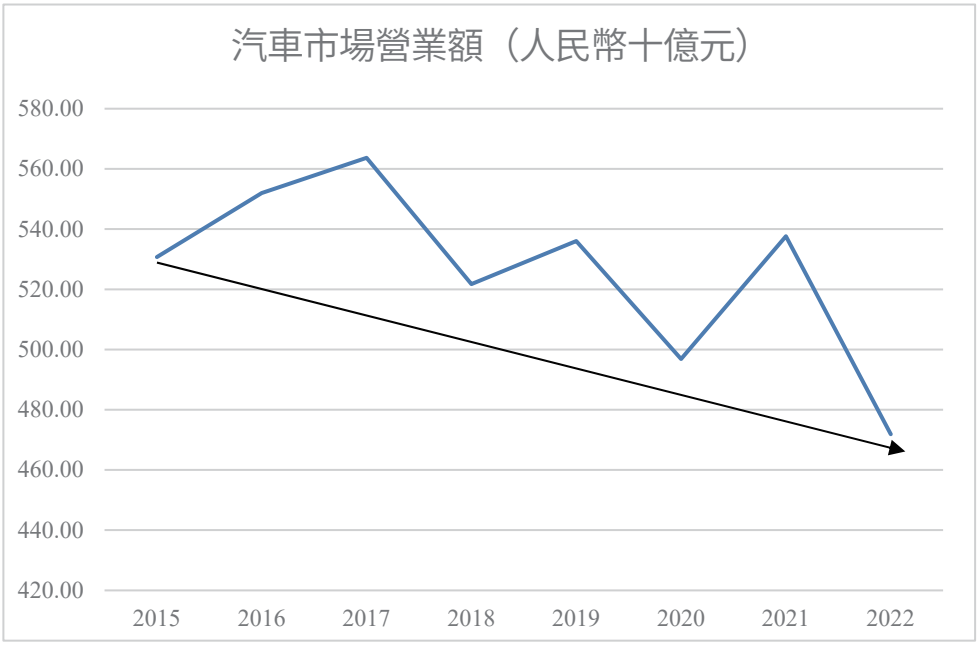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按照中国国家统计局资料，中国汽车市场之营业额近年反覆向下。诚如上图所示，中国汽车市场之营业额于二零一七年达到高位约人民币5,637亿元，其后逐步放缓。中国汽车市场于二零一八年之营业额约为人民币5,217亿元，较二零一七年约人民币5,637亿元下跌约7.4%。中国汽车市场之营业额于二零一九年略为回升约2.7%，其后于二零二零年跌至约人民币4,969亿元，较二零一九年约人民币5,360亿元下跌约7.3%。中国汽车市场之营业额于二零二一年攀升至约人民币5,376亿元，惟其后跌至约人民币4,719亿元，较二零二一年下跌约12.2%。

鉴于上文所述，吾等认为中国之汽车需求仍然疲弱，而吾等相信　贵集团之业务及经营环境将仍具挑战。

尽管如此，吾等注意到中国政府已公布若干措施推动中国汽车消费，详情载列如下：

(i)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国国务院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共同颁布《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列明中国政府计划于中国推动汽车消费，作为扩大内需及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之其中一项措施。

(ii)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先生在中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上发表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先生于报告内进一步强调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及支持汽车等大宗消费。

(iii) 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该通知**」），公布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

3. 有关要约人之资料及进行要约之理由

诚如要约文件所述，要约人施先生，*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为资深商人，现为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61）及　贵公司之股东，以及曾为环球战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07）及高门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为新爱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12）等多间上市公司之主要股东（于各公司持股逾5%，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有关条文予以披露）。此外，施先生现为隆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及香港福建社团联会主席。要约人于金融及股票投资方面经验丰富，并持有一个多元化的个人投资组合。要约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来一直为　贵公司之投资者，但自二零二零年中旬起　贵公司股价长期下行，最近更于其最新的年度业绩中录得自二零一七年以来首次净亏损。要约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来一直为主要

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对于目前的管理表现感到失望,故尽管在汽车代理业务及奢侈品贸易(为 贵公司之主要业务)领域不具直接经验,仍决定以寻求控股股权之方式对 贵公司之业务作进一步投资,务求在加强拓宽其投资范围的同时,利用其业务网络挖掘改革 贵公司之潜力。要约人相信管理与拥有权分离对 贵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

吾等注意到,要约人在汽车代理业务及奢侈品贸易(为 贵公司之主要业务)领域不具直接经验,要约人亦无于要约文件中提供有关上述管理层之详情。

有关要约人之进一步详情及进行要约之理由,请参阅要约文件所载之「申万宏源函件」。

4. 贵公司对要约人进行要约之理由之回应

诚如回应文件所述, 贵公司注意到尽管要约人之见解为自二零二零年中旬起「 贵公司股价长期下行」,惟要约人选择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成为 贵公司之投资者,并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进一步大量增加其于 贵公司之持股量。

贵公司进一步提述(尤其是包括)其回应公布内「进行要约之理由」一节所披露之附加资料,乃关于(i)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曾试图重组董事会;(ii)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曾试图阻挠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包括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寻求并取得针对 贵公司之临时禁制令以及就此提交原诉传票(其后经经修订原诉传票修订),最终导致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失效;(iii)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就要约人涉及其若干股份的资格提出反对;及(iv)要约人与Pro Honor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联合提出普通法派生诉讼,有关传讯令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尚未送达 贵公司。

5. 要约人对 贵集团之意向

诚如要约文件所载之「申万宏源函件」所披露，要约人拟根据要约收购 贵公司大多数权益。要约人之意向为维持 贵集团现时之主要活动及业务，同时于要约完成后，要约人将针对 贵集团现时之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视，目的在于制订业务计划及策略以实现 贵集团未来业务发展。为此，要约人可能会物色商机及考虑是否适合进行任何资产出售、资产收购、业务整顿、退资业务、集资、业务重组及／或业务多元化发展，藉以提升 贵集团之长期增长潜力。若落实该等公司行动，则 贵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作出进一步公布。要约人尚未为 贵公司觅得任何投资或业务机会，要约人亦未达成任何相关协议、安排、谅解或协商，且于要约文件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有关 贵集团任何资产或业务注入或出售之方案。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要约人如认为按收购守则允许委任新成员加入董事会对 贵集团日后发展有利，则可能会考虑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有关委任。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要约人无意对 贵集团之业务引进主要改变，包括作出任何并非日常业务之固定资产重新调配。除可能对董事会之组成作出改变外，要约人并无现行方案或计划，以终止雇用 贵集团任何其他雇员或其他人员。然而，于要约截止后，要约人将持续审视 贵集团之营运，且要约人保留权利，对 贵集团之业务及营运作出任何彼认为必要或适合之改变，争取 贵集团价值最大化，并以全体股东之利益为依归。

6. 贵公司对要约人对要约之意向之回应

诚如回应文件所载，要约乃不速而至，而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要约人与董事会并无就 贵集团之长远策略及发展计划进行任何讨论。

再者，要约人并无于要约文件中提供有关 贵集团业务之具体或详细计划。要约文件内并无提供要约人将提名之董事之身份或资历。然而， 贵公司提述其回应公布内「进行要约之理由」一节所披露之附加资料，乃关于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曾试图透过（其中包括）提名指定人士获委任为新董事重组董事会（ 贵公司视之为未能符合当时之现行公司细则，因此并无妥善法律基础）。要约人及／或Pro Honor所提供该等指定人士之履历中并无提供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方面之任何资格、经验及／或专长。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回应文件所载「要约人对本集团之意向」一节。

7. 强制取得证券及维持 贵公司之上市地位

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要约人无意为本身求取任何对 贵公司强制取得证券之权力，并拟于要约截止后维持 贵公司之上市地位。详情载于要约文件「强制取得证券及维持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

8. 要约价

每股要约股份0.9港元之要约价较：

(i) 于最后交易日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1.00港元折让约10.0%；

(ii) 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五(5)个交易日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约每股0.98港元折让约8.2%；

(iii) 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10个交易日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约每股0.95港元折让约5.3%;

(iv) 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30个交易日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约每股0.92港元折让约2.6%;

(v)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每股股份5.64港元(基于摘录自二零二三年年报之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2,199,224,000港元及390,122,090股股份(即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折让约84.0%;

(vi)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每股股份5.30港元(基于摘录自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公布之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2,068,847,000港元及390,122,090股股份(即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折让约83.0%;及

(vii)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1.20港元折让约25.0%。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图显示股份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期间(涵盖最后交易日前约一年期间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止期间)(「**审阅期**」)之收市价变动,以说明股份收市价之整体趋势及变动水平。吾等认为,最后交易日前约一年期间之审阅期长度就说明股份近期收市价变动而言诚属合理而足够。



资料来源: *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附注: 将每十六(16)股已发行及未发行合并前股份合并为一股合并股份之股份合并(「**股份合并**」,详情于 贵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布披露)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上图所示股份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前之股价已就股份合并调整。

诚如上图所示,股份于审阅期内之收市价介乎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录得之最低收市价约每股股份0.81港元至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录得之最高收市价约每股股份1.80港元,平均收市价约为每股股份1.10港元。

股份收市价整体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1.76港元(相当于股份合并前每股合并前股份0.11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0.82港元,其后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攀升至最高位1.80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询可能令股份收市价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间上升之理由,并获董事确认,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收市价之事件。

其后,股份收市价开始下滑,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最后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间整体维持稳定,股份每日收市价于每股0.86港元至每股1.10港元之间波动。

紧随最后交易日后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股份每日收市价于1.08港元至1.60港元之间波动。吾等已向董事查询可能令股份收市价上升之理由,并获董事确认,除要约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收市价之事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约价低于审阅期内279个交易日中234日之每日收市价。股份要约价0.9港元较审阅期内最低每股股份收市价溢价约11.1%,较最高每股股份收市价折让50.0%,并较平均每股股份收市价折让约18.2%。吾等进一步注意到,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收市价每股股份1.20港元超出股份要约价,而股份要约价较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收市价折让约25.0%。

股份之歷史成交流通性

每月交易日数、每月成交股份之每日平均股数(「**平均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相对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期间(即审阅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百分比表列如下: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数 *日数*	平均成交量 *股数*	平均成交量相对各月月底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百分比 *%* *(附注1)*
二零二二年			
九月	2	823,000	0.241%
十月	20	1,211,625	0.354%
十一月	22	958,017	0.280%
十二月	20	186,025	0.05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649,694	0.190%
二月	20	531,320	0.155%
三月	23	953,233	0.279%
四月	17	1,178,401	0.345%
五月	21	51,667	0.015%
六月	21	272,286	0.080%
七月	20	290,188	0.085%
八月	23	203,652	0.060%
九月	18	305,111	0.081%
十月	9	464,833	0.121%
十一月	22	418,676	0.109%
十二月(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止,包括该日)	3	176,970	0.045%

附注：

1. 计算方法为平均成交量除以审阅期内各月月底（或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而言为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诚如上文所示，审阅期内之平均成交量占各月月底（或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而言为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015%至0.354%。于整个审阅期内，平均成交量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156%。因此，吾等认为股份之成交流通性相对已发行股份总数属偏低。

由于上述股份之历史成交量偏低，故难以确定股份之流通性是否足以让独立股东在不对股份价格构成下跌压力之情况下于公开市场上出售大量股份。股份要约让独立股东有机会以固定价格变现彼等于　贵公司之全部投资。然而，务请注意，由于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收市价每股1.20港元超出股份要约价，故谨此提醒有意接纳股份要约之独立股东应密切留意股份于要约期内之市价，倘于公开市场上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项净额将超出根据股份要约应收之所得款项净额，则彼等应考虑于公开市场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纳股份要约。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在评估股份要约价是否公平合理时，一般做法是参考其他可资比较之公司。吾等尝试以市盈率、市销率及市账率进行可资比较分析。市盈率、市销率及市账率为评估公司价值最常用之基准，原因为用以计算该等比率之数据可直接从公开可得资料中公平地取得，并反映公开市场厘定之公司价值。然而，由于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亏损净额，故市盈率比较不适合　贵集团。

为方便进行分析，吾等已基于以下标准识别多间可资比较公司：(i)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ii)所从事之业务与　贵集团之主要收益来源类似，即汽车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在最近一个已完结之财政年度中占其总收益85%以上；(iii)其90%以上收益源自中国，与　贵集团者类似；及(iv)市值低于10亿港元之公司，规模与　贵公司者相比被视为类似。

吾等已物色4间符合上述标准之香港上市公司(「**市场可资比较公司**」)，而吾等已尽列有关公司。股东应注意，　贵集团之业务、市值、运营及前景与市场可资比较公司者不尽相同。

下文载列市场可资比较公司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市值及最新刊发财务资料所得之市销率及市账率：

股份代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市值 *(概约港元)*	市销率	市账率
1728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乘用车(包括豪华及超豪华品牌汽车)销售。	946,143,799	0.04	1.17
1293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	564,664,774	0.02	0.07
1771	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于中国从事汽车销售及提供汽车服务。	456,000,000	0.04	0.17
1959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于中国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	92,451,966	0.04	0.40
970	贵公司(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	主要从事豪华汽车分销及提供售后服务。	351,109,881	0.09	0.17
			最高	0.04	1.17
			最低	0.02	0.07
			平均	0.03	0.45
			中位数	0.04	0.28

资料来源：　联交所网站及上市公司各自之中期报告／年报

附注：

1. 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市销率乃基于该等公司各自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最新年报中披露之各公司收益计算。

2. 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市账率乃基于该等公司各自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最新财务报告中披露之各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计算。

3. 贵公司之市值乃基于股份要约价乘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贵公司之引伸市销率乃基于股份要约价乘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再除以 贵公司二零二三财政年度之收益约3,997,656,000港元计算。 贵公司之引伸市账率乃基于股份要约价乘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再除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股份未经审核综合净资产约5.30港元计算。

4. 于此可资比较分析中，人民币乃按人民币1元兑1.09港元之概约汇率转换为港元。该等汇率仅为说明用途而采纳，并不表示任何金额已经、应已或可能按该等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

诚如上表所示，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市账率介乎约0.07倍至约1.17倍，中位数及平均数分别约为0.28倍及0.45倍。因此， 贵公司之引伸市账率（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约0.17倍低于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中位数及平均数，但处于有关范围内。

从上表注意到，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市销率介乎约0.02倍至约0.04倍，中位数及平均数分别约为0.04倍及0.03倍。因此， 贵公司之引伸市销率（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约0.09倍高于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最高市销率。

尽管　贵公司之引伸市销率(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约0.09倍高于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最高市销率,惟由于(i)股份要约价较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　贵集团的资产主要由有形资产组成,包括:(a)物业、机器及设备;(b)存货;(c)投资物业;及(d)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即　贵集团于Bang & Olufsen A/S(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资)约每股股份5.30港元折让约83.0%;(ii)股份要约价0.9港元之水平低于审阅期内279个交易日中234日联交所所报股份之每日收市价,而股份要约价亦较审阅期内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价折让约18.2%;(iii)股份要约价较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收市价1.20港元折让约25.0%;及(iv)　贵公司之引伸市账率(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低于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市账率中位数及平均数,故吾等认为股份要约价就独立股东而言并非公平合理。

可换股债券要约及期权要约

参照回应文件附录二「股本」分段,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i)股份期权计划下4,000,000份未行使之股份期权;及(ii)本金总额10,000,000港元之未转换可换股债券(可转换为2,500,000股股份)外,　贵公司并无其他附带权利认购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发行在外股份、期权、认股权证、衍生工具或其他有关证券。

(i)　可换股债券要约

诚如要约文件所载,可换股债券之要约价为每份面值为1港元之可换股债券0.225港元,乃按照收购守则规则13及第6项应用指引厘定为每份可换股债券之「透视」代价,即可换股债券可转换之股份数目(为2,500,000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约价(每股股份0.9港元)。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如未有于可换股债券到期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前行使转换权,则应有权于未行使之可换股债券到期时收取该等可换股债券100%本金(10,000,000港元),远超将于全面接纳可换股债券要约时收取之2,250,000港元。

尽管可换股债券之建议要约价乃按照收购守则厘定，惟经考虑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应有权于可换股债券到期时收取未偿还本金额10,000,000港元，远超将于接纳可换股债券要约时收取之2,250,000港元，吾等认为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可能选择将可换股债券持至到期。

鉴于(i)吾等认为股份要约价并非公平合理，每份可换股债券之「透视」代价（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亦被视为并非公平合理；及(ii)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应有权于未行使之可换股债券到期时收取该等可换股债券100%本金，远超将于全面接纳可换股债券要约时收取之金额，吾等认为可换股债券要约下之要约价就有关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而言并非公平合理。

(ii) 期權要約

鉴于未行使股份期权（即4,000,000股行使价为1.00港元之股份）之行使价高于股份要约价，「透视」价为负数，未行使之股份期权为价外期权。由于吾等认为股份要约价并非公平合理，故透视价（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就有关期权持有人而言亦被视为并非公平合理。

推荐建议

股份要约

务请注意，(i) 贵集团于二零二三财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录得亏损净额。此外，诚如上文「2.未来计划及前景」分节所述，吾等认为中国之汽车需求仍然疲弱，而吾等相信 贵集团之业务及经营环境将仍具挑战；(ii)由于股份之流通性偏低及 贵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三财政年度止过去十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并无派付股息，股份要约让独立股东（包括持有大量股份权益者）有机会以固定价格变现彼等于 贵公司之全部投资；及(iii) 贵公司之引伸市销率（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高于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最高市销率。然而，经考虑上文所讨论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i) 注意到中国政府已公布若干措施推动中国汽车消费（详情载于上文「2.未来计划及前景」分节）；

(ii) 注意到要约人在汽车代理业务及奢侈品贸易(为 贵公司之主要业务)领域不具直接经验,要约人亦无于要约文件中提供有关上述管理层之详情;

(iii) 股份要约价较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每股股份5.30港元折让约83.0%;

(iv) 股份要约价0.9港元之水平低于审阅期内279个交易日中234日联交所所报股份之每日收市价,而股份要约价亦较审阅期内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价折让约18.2%;

(v) 股份要约价较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收市价1.20港元折让约25.0%;及

(vi) 贵公司之引伸市账率(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低于市场可资比较公司之市账率中位数及平均数,

吾等认为股份要约价就独立股东而言并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不接纳股份要约。

然而,独立股东应密切留意股份于要约期内之市价及流通性,并基于个人风险偏好及承受程度审慎考虑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无论如何,独立股东应注意不能保证股份当前价格水平将于要约期内及期后保持。

可换股债券要约

尽管可换股债券之建议要约价乃按照收购守则厘定,惟鉴于(i)吾等认为股份要约价并非公平合理,每份可换股债券之「透视」代价(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亦被视为并非公平合理;及(ii)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应有权于未行使之可换股债券到期时收取该等可换股债券100%本金,远超将于全面接纳可换股债券要约时收取之金额,吾等认为可换股债券要约下之要约价就有关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而言并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接纳可换股债券要约。

期权要约

鉴于未行使股份期权(4,000,000股行使价为1.00港元之股份)之行使价高于股份要约价,「透视」价为负数,未行使之股份期权为价外期权。由于吾等认为股份要约价并非公平合理,故透视价(以股份要约价为基础)就有关期权持有人而言亦被视为并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期权持有人不接纳期权要约。

由于不同股东之投资标准、目标及╱或情况各有不同,故吾等推荐任何独立股东、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及期权持有人如有需要就回应文件之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获得建议,务请谘询持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税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　致

独立董事委员会　台照

代表
宝积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刘永霖
谨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注:刘永霖先生(「**刘先生**」)为向证监会注册之持牌人,且为宝积资本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类别6(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负责人员及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类别1(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之代表。刘先生亦为宝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获发牌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类别4(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类别9(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并于融资行业拥有逾十年经验。*

1.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载列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个财政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业绩(包括属重大之收入及╱或开支项目)(摘录自本公司有关年度之相关已刊发年报)概要以及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业绩(摘录自本公司有关期间之已刊发中期报告或中期业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汽车分销	3,497,614	3,800,194	4,076,322
其他	500,042	524,293	449,440
销售成本	(3,419,528)	(3,468,055)	(3,834,009)
毛利	578,128	856,432	691,753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54,468)	(69,999)	(45,630)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19,660	32,181	19,950
－保险经纪之收入	4,339	3,132	21,104
－商誉减值	(4,452)	(65,904)	(26,136)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8,732)	(26,866)
－撇销其他无形资产	–	(44,638)	(196)
－其他	4,341	22,361	6,544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5,867)	–	–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	(12,663)	(56,390)	–
销售及代理成本			
－雇员福利开支	(48,771)	(44,072)	(37,874)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74,934)	(85,729)	(91,138)
－其他	(284,554)	(374,667)	(338,217)
行政费用			
－雇员福利开支	(35,382)	(26,120)	(24,294)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050)	(5,414)	(7,982)
－其他	(45,911)	(50,174)	(44,408)
经营溢利	36,416	82,267	96,610
融资成本	(96,268)	(72,648)	(64,486)
除税前(亏损)╱溢利	(59,852)	9,619	32,124
所得税	6,229	21,895	5,653
本年度(亏损)╱溢利	(53,623)	31,514	37,77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53,127)	34,052	37,527
非控股权益	(496)	(2,538)	250
本年度(亏损)╱溢利	(53,623)	31,514	37,777
每股(亏损)╱盈利			
基本	(0.155)港元	0.1港元	0.112港元
摊薄	(0.155)港元	0.1港元	0.112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亏损)／溢利	(53,623)	31,514	37,777
本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于年内确认之公允值变动	(162,723)	(200,322)	341,019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170,042)	73,884	133,793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386,388)	(94,924)	512,589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373,152)	(92,483)	512,222
非控股权益	(13,236)	(2,441)	367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386,388)	(94,924)	512,58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汽车销售	1,504,350	1,871,507
其他	229,357	252,095
销售成本	(1,519,674)	(1,786,369)
毛利	214,033	337,233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31,506)	(22,545)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10,339	8,825
－保险经纪之收入	1,334	1,415
－商誉减值	(7,437)	–
－其他	8,457	497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	–	(7,665)
销售及代理成本		
－雇员福利开支	(23,078)	(20,990)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4,685)	(37,698)
－其他	(98,393)	(162,891)
行政费用		
－雇员福利开支	(24,016)	(21,605)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1,788)	(1,475)
－其他	(22,161)	(23,623)
经营（亏损）／溢利	(8,901)	49,478
融资成本	(44,209)	(48,715)
除税前（亏损）／溢利	(53,110)	763
所得税	2,490	2,721
本期间（亏损）／溢利	(50,620)	3,48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51,747)	6,934
非控股权益	1,127	(3,450)
本期间（亏损）／溢利	(50,620)	3,484
每股（亏损）／盈利		
基本	(0.15)港元	0.02港元
摊薄	(0.15)港元	0.02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本期间（亏损）／溢利	(50,620)	3,484
本期间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于期内确认之公允值变动	(20,974)	(187,040)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104,233)	(239,323)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175,827)	(422,879)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176,551)	(401,993)
非控股权益	724	(20,886)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175,827)	(422,879)

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个财政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之核数师报告均无保留意见。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个财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宣派股息。

2. 本集团之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

下文载列二零二三年年报所载本集团最近期发表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二零二三年年报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k970.com)及联交所网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891_c.pdf)。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请参阅二零二三年年报第147及148页。

(ii)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请参阅二零二三年年报第149及150页。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现金流量表

请参阅二零二三年年报第151至153页。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请参阅二零二三年年报第154及155页。

(v)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请参阅二零二三年年报第156至298页(包括二零二三年年报第164至204页之主要会计政策)。

3. 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财务资料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其附注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布内,而该公布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k970.com)及联交所网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30/2023113001815_c.pdf)。

4. 债务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债务声明而言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有:

(i) 借贷总额约879,800,000港元,详情如下:

(a) 银行贷款约356,500,000港元,全部以下列项目作抵押:

(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本集团之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以及一间中国附属公司之一名董事签立之担保及/或中国国有企业之担保。

(2) 本集团账面总额分别约876,300,000港元、约37,600,000港元、约15,800,000港元及约12,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投资物业、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之质押。

(b) 其他贷款约523,300,000港元,其中:

(1) 10,000,000港元为无抵押及无担保。

(2) 513,300,000港元以下列项目作抵押:

(aa)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本集团之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以及一间中国附属公司之一名董事签立之担保及/或中国国有企业之担保。

(bb) 本集团账面总额分别约31,700,000港元及约513,4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货。

(ii) 租赁负债约308,700,000港元。

(iii) 可换股债券约9,800,000港元(负债部分)。

除上文所述、集团内公司间负债及日常业务中之正常应付贸易款项外，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债务声明而言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本集团并无任何已发行或尚未偿还、已授权或已以其他方式产生但尚未发行之任何债务证券，或任何属借贷性质之有期贷款、其他借贷或债务（包括银行透支、贷款、承兑负债（正常贸易票据除外）、承兑信贷、租购承担、按揭或押记），或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5. 重大变动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所披露，包括

(i) 本集团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约为1,733,700,000港元，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约2,123,600,000港元减少约18.4%，主要是由于汽车市道持续疲弱及竞争激烈，令所售出之汽车产品数目及平均售价下跌所致。

(ii) 本集团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约为214,0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约337,200,000港元减少约36.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约为12.3%，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约15.9%下跌3.6个百分点。毛利减少主要是由于汽车市道持续疲弱及竞争激烈以及汽车供应商提供之激励奖金减少，汽车销售之毛利率因而下跌所致。

(iii) 本集团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销售及代理成本约为156,2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约221,600,000港元减少约29.5%，主要源于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营销及宣传费用减少。

(iv)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为51,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则为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6,9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收益及毛利减少所致，惟部分影响已被上述销售及代理成本减少所抵销。

(v)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获要约人及Pro Honor之律师发出之通知，知会本公司彼等将在香港高等法院开展针对本公司及另外八名被告人（包括当时时任董事）之法律诉讼，并于同日寻求针对被告人（包括本公司）之紧急禁制令。本公司其后收到上述律师发出之通知，知会本公司高等法院已颁授临时禁制令，将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该日）前一直有效。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当日及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原诉传票及延续传票已分别存档。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高等法院发出进一步进行延续传票之指示，并颁令（其中包括）待本公司提供若干承诺后，将延续传票之实质辩论押后至不早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日子进行（预留一天）。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法院已就各方（第七及第八被告人除外）之同意传票作出命令，向原告人颁授修订原诉传票之许可，以及下达进一步进行经修订原诉传票之指示。上述命令之其中一部分为经修订原诉传票押后至日期待定之案件管理会议处理，会议日期将不早于裁定延续传票之日（预留30分钟）。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布，

董事确认，本集团之财务或贸易状况或前景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已刊发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日期）后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止（包括该日）并无重大变动。

1. 责任声明

董事愿就本回应文件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回应文件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回应文件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回应文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本回应文件内有关要约、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之资料乃摘录自或建基于要约文件。董事就该等资料所承担之唯一责任是摘录及／或转载或呈报有关资料之准确性及公平性。

2.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为500,000,000港元，分为15,625,000,000股股份。

(ii)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12,483,906.9港元，分为390,122,090股股份。

所有已发行股份之间于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及退还资本之权利。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编制本公司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之结算日）起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因根据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及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项下分别总共18,125,000份股份期权及30,000,000份股份期权获行使而发行合共48,125,000股股份。

除已发行股份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a) 总共4,0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权，附带权利认购总共4,000,000股新股份；及

(b) 本金总额10,000,000港元可转换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转换可换股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可转换为或可交换股份或其他类别股权之未行使股份、期权、认股权证、衍生工具或其他证券。

3. 权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之权益及／或淡仓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i)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彼等被当作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iii)根据上市规则所载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或(iv)根据收购守则之规定须予披露之权益及／或淡仓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姓名	本公司／相联法团名称	身份	普通股总数[1]	持股概约百分比[2]
郑浩江先生	本公司	实益拥有人及控制法团权益	4,065,000 (L)[3]	1.04%
赵小东先生	本公司	实益拥有人	3,400,000 (L)	0.87%
朱雷先生	本公司	实益拥有人	3,400,000 (L)	0.87%
蔡思聪先生	本公司	实益拥有人	362,500 (L)[4]	0.09%
林国昌先生	本公司	实益拥有人	300,000 (L)[5]	0.08%
高煜先生	本公司	实益拥有人	300,000 (L)	0.08%

附注：

1. 字母「L」表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该等证券中之好仓。

2. 按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390,122,090股计算。

3. 包括由郑浩江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之665,000股股份。因此，郑浩江先生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

4. 包括蔡思聪先生于62,500股股份及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项下可认购300,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未获行使）之权益。

5. 包括林国昌先生于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项下可认购300,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未获行使)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i)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登记册所记录之任何权益或淡仓;(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彼等被当作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 (iii)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或(iv)根据收购守则之规定须予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之有关证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i) 除本附录二上一分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之权益及/或淡仓」(包括相关附注)所披露之董事股份及股份期权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无于本公司之有关证券中拥有任何权益。

(ii) 除下述者外:

(a) 郑浩江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获授3,400,000份股份期权,而该3,400,000份股份期权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价获全数行使;

(b) 赵小东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获授3,400,000份股份期权,而该3,400,000份股份期权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价获全数行使;

(c) 朱雷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获授3,400,000份股份期权,而该3,400,000份股份期权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价获全数行使;

(d)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之程彬女士已按每股股份1.6港元之行使价全数行使其根据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获授之3,375,000份股份期权，而彼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代价出售全部3,375,000股股份；

(e) 高煜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获授300,000份股份期权，而该300,000份股份期权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价获全数行使；

(f) 蔡思聪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获授300,000份股份期权；及

(g) 林国昌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获授300,000份股份期权，

概无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买卖本公司之有关证券。

(iii) 概无本公司之有关证券由本公司附属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据收购守则就「一致行动」定义之类别(5)而言被假定为与本公司「一致行动」或就「联系人」定义之类别(2)而言属本公司联系人之人士拥有或控制，惟不包括获豁免自营买卖商及获豁免基金经理，而彼等（如有）概无于有关期间内买卖本公司之任何有关证券。

(iv) 概无人士与本公司或与根据收购守则就「一致行动」定义之类别(1)、(2)、(3)及(5)而言被假定为与本公司一致行动或就「联系人」定义之类别(2)、(3)及(4)而言属本公司联系人之人士订有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8所述类别之任何安排。

(v) 概无本公司之有关证券由任何与本公司有关连之基金经理（获豁免基金经理除外）（如有）以全权委托方式管理，而彼等（如有）概无于有关期间内买卖本公司之任何有关证券。

(vi) 于本公司拥有持股权益之董事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高煜先生已各自表示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及／或股份期权（视情况而定）不接纳要约。

(v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无于有关期间内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关证券。

4. 诉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有任何待决或威胁提出或面临威胁之重大诉讼或申索：

(i) 诚如回应公布内「进行要约之理由」一节(b)段所披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要约人及Pro Honor寻求并取得临时禁制令，并就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提交原诉传票。

于翌日，要约人及Pro Honor进一步提交延续传票。

根据高等法院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之指示，延续传票之实质辩论押后至不早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日子进行（预留一天）。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之原诉传票已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根据高等法院颁布之命令修订（即经修订原诉传票），命令进一步订明经修订原诉传票押后至日期待定之案件管理会议处理，会议日期将不早于延续传票裁定之案件管理会议（预留30分钟）。

尽管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失效，惟经修订原诉传票及延续传票仍在进行。

(ii) 诚如回应公布内「进行要约之理由」一节(d)段所披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临时禁制令同日），要约人及Pro Honor代表本公司在高等法院联合提起普通法派生诉讼，并代表本公司两(2)间附属公司提起多宗派生诉讼，针对所有时任董事，而本公司及上述附属公司亦名列被告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传讯令状。

(iii) 诚如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所披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联丰在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讨一笔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订立并由个人担保作担保之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58,000,000港元。

其后，订约各方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根据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存档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于同日签立一份和解契据。

由于借款人未能按照订约各方达成之和解付款（合共24,320,000港元之部分款项除外），故联丰已重启于高等法院提起针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之法律诉讼，而高等法院聆讯已定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进行。

(iv) 诚如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所披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联丰在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讨一笔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订立并由个人担保作担保之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32,000,000港元。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联丰已分别取得针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之判决。联丰现正强制执行相关判决，而强制执行行动之一为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高等法院提交针对借款人之破产呈请。上述呈请将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进行聆讯。

(v) 诚如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所披露，本公司一间北京附属公司盛耀蔚来（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北京提起针对两间电影制片商之法律诉讼，追讨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回报约人民币28,000,000元。聆讯已于二零二三年七月进行，而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有待法院判决。

5. 重大合约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于紧接要约期日期开始前两年内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订立整体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约（并非于本集团进行或拟进行之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之合约）：

(i) 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必欧在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北京光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卖方）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有关按代价人民币220,000,000元收购一间中国公司股权之70.4%。

(ii) 本集团同一间全资附属公司必欧在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北京光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卖方）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有关于行使上述股权之优先购买权后，按代价人民币81,560,000元收购上文分段(i)所述之同一间中国公司股权之26.1%。

(iii)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配售代理）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协议，内容有关按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价格有条件地配售最多33,625,000股股份，而该协议已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由订约各方相互协定下终止。

(iv)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元库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配售代理）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内容有关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而该协议已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失效。

6. 影响董事之安排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i) 未曾亦不会给予任何董事利益作为离职补偿或就要约给予任何董事利益。

(ii) 任何董事与任何其他人士概无订立以要约结果为条件或取决于要约结果或与要约有关连之任何协议或安排。

(iii) 要约人并无订立任何董事于当中拥有重大个人权益之重大合约。

7. 谅解、安排、协议或特别交易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任何股东与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间并无任何谅解、安排或协议或特别交易。

8. 董事服务合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就董事职位订有(i)（包括持续及固定年期合约）于要约期开始前六个月内订立或修订；(ii)属于通知期为12个月或以上之持续合约；或(iii)（不论通知期）剩馀合约期为超过12个月之固定年期合约之任何服务合约。

(i)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发表之公布所披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程彬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固定任期为三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为止，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于三年初步任期内，该服务合同之通知期为六个月。程女士将根据上述服务合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及住屋津贴每月人民币4,000元。

(ii)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发表之公布所披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刘闻静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固定任期为两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为止，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于两年初步任期内，该服务合同之通知期为三个月。刘女士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iii) 蔡思聪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续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为期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于两年初步任期内，该服务合同之通知期为三个月。蔡先生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与其于订立续任函前享有之薪酬相同。

(iv) 林国昌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续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为期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于两年初步任期内，该服务合同之通知期为三个月。林先生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与其于订立续任函前享有之薪酬相同。

(v) 高煜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续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为期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于两年初步任期内，该服务合同之通知期为三个月。高先生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与其于订立续任函前享有之薪酬相同。

上述服务合约概不受任何可变薪酬所规限。

9. 专家及同意书

本回应文件所载专家之资格如下：

名称	资格
宝积资本有限公司	一间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从事类别1（证券交易）及类别6（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法团，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有关要约之独立财务顾问

宝积资本已就本回应文件之刊发发出同意书，同意以本回应文件所载形式及涵义转载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宝积资本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拥有任何持股权益，亦无拥有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证券之权利（不论在法律上能否强制执行）。

10. 其他资料

(i) 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位于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则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3楼。

(ii) 本公司之股份登记处为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iii) 宝积资本之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中环德辅道中48-52号裕昌大厦12楼1201室。

(iv) 本回应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11.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于由本回应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约仍可供接纳之期间之正常办公时间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六时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于(i)本公司网站(http://www.hk970.com)；(ii)证监会网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办事处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3楼可供查阅：

(i) 本公司现时生效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各年之年报；

(iii) 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

(iv) 董事会函件，其全文载于本回应文件第8至28页；

(v)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其全文载于本回应文件第29至30页；

(vi)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其全文载于本回应文件第31至57页；

(vii) 本附录二「重大合约」一节所述之重大合约；

(viii) 本附录二「董事服务合约」一节所述之董事服务合约；

(ix) 本附录二「专家及同意书」一节所述之同意书；及

(x) 本回应文件。